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浙江省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浙江省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》（2008年5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〉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